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会议发出表决票 7 张，收回表决票 7 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并在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2)、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3)、发行利率：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将根据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2、授权事宜

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以下称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

(1)、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及办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手续。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 1 至 6 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 7 至 8 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叶城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柯克亚乡石灰岩矿山工程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叶城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4443.09 万元实施叶城县柯克亚乡石灰岩矿山建设工程。

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在《章程》原第二条后增加：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2、在《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九条后增加：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3、在《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一条后增加：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根据需要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以及提名等专业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4、在《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六条后增加：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总裁在行使选人用人职权时，应听取党委意见。

5、《章程》原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5年4月修订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修改为：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5年12月修订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序号做相应顺延。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为保持相关内容的一致性，对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一步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1、《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二章 2.2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即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修改为：第二章 2.2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即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2、在《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二章 2.3.24 后增加：

2.3.25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上述修改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序号做相应顺延。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为保持相关内容的一致性，对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一步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1、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原 5.2 人员组成后增加：

5.2.1 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作出上述修改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应条款序号做相应顺延。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修改〈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为保持相关内容的一致性，对本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一步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1、在《总裁工作细则》原 5.2.1.13 后增加：

5.2.2 公司总裁在行使选人用人职权时，应听取党委意见。

公司对总裁工作细则作出上述修改后，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相应条款序号做相应顺延。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